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星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0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星雨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捌佰貳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星雨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，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同年8月29日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住處，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在「金大發娛樂城(網址https://gold948.com)、88win娛樂城（網址https://88win2.com）、太陽城娛樂城(網址https://s178.net)」等賭博網站，申請帳號成為會員，並以帳戶直接儲值換點數或至超商以現金購買點數儲值等方式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兌換1點之比例，預先儲值相當之點數作為賭資，下注百家樂、籃球、棒球等項目與系統押注對賭，並綁定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0號作為儲值及出金之用，合計取得獲利31萬9,827元。嗣警循線通知李星雨到案而查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星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手機連結博奕網站網頁截圖相片，李星雨名下申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、匯兌紀錄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
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112年7月19日起至同年8月29日止，先後多次在上開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，並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，鼓勵他人藉由射悻性活動謀取利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下注金額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，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，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，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，均應沒收（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）；換言之，於計算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時，依法不得扣除成本。本件被告自承：自賭博網站共獲出金31萬9,827元等語（見警卷第10頁），雖其又稱：迄今應該還輸30多萬元云云（警卷第12頁），惟犯罪所得性質上為不法利得，並無扣除成本之概念，已如上述，則賭博網站出金予被告之31萬9,827元雖未扣案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所持用以連接賭博網站之手機，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

衛並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